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体系的原则性要求

　　制度具有长期性、稳定性。通过建立并逐步完善制度体系，用制度的力量使保障和改善民生成为政府的工作常态，才能真正转化为社会成员实实在在的权利和利益，从而推动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。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体系，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应体现以下五点原则性要求。

**一要坚持制度确立的科学性。**民生需求是一个内容多元、相互联系的动态系统。为此，要坚持科学发展观，深入研究民生需求，不断调整和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体系涵盖的领域和内容，以保证制度体系的科学性、公平性和可持续性。

**二要实现民生保障体系化。**在内容设计上要形成体系，实现民生保障由单项突破转向整体推进。对涉及面广、事关群众长远利益、短期内又无法全面解决的民生问题，本着“统筹考虑、系统设计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，建立统一、规范、可持续的民生保障体系。

**三要实现制度建设的法制化。**法律具有刚性约束性，可以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根本保障，特别是能够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教育、就业、医疗等方面的权利，也可以为处在社会劣势地位的弱势群体提供特殊保障，使他们生活得更幸福、更美好、更有尊严。

**四要尽快实行制度定型，包括国家立法。**现阶段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首要任务，要将社会保障制度上升到国家立法规范的层面，进一步明晰政府在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主导责任，并根据责任分担原则进一步明晰政府、企业、社会以及个人的社会保障责任。坚持多层次化和社会化原则，在政府主导下完善保障体系、健全监管机制和全面实现社会化，使整个社会保障制度长期稳定、协调发展。

**五要突出重点，优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**当前，扩大就业、增加收入、教育公平、住有所居、社会保障这五个方面，是保障与改善民生的重点，因而也应作为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体系的重点。